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看見足跡・'rapal」原住民族創作補助計畫
——讓足跡成為文字與影像，書寫桃園原民的文化篇章
桃園市原住民族論著與出版獎助計畫

1140821 稿

壹、計畫緣起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簡稱本會）為鼓勵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及原住民族組織，投入學術研究、文化出版、影音紀錄、繪本創作等領域。特訂定「看見足跡・'rapal」原住民族創作補助計畫，期望讓原住民族的故事與足跡，成為全民共同珍視的文化資產。透過本計畫的支持，不僅促進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研究與出版，更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文化的深耕發展。

貳、獎助類別與資格

一、原住民族議題研究獎助

- （一）資格：以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族人優先。
- （二）主題：研究內容須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涵蓋社會、人文、語言、歷史、產業等領域。
- （三）作品產出期間：研究成果須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完成，包含進行中的研究計畫或已發表論文。
- （四）出版與成果發表：獲獎助者須參加本年度本會辦理之「都市原住民族議題研討會」，並於成果發表會展示研究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進行學術交流討論。

二、原住民族出版獎助

- （一）資格：
 - 1、個人組：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族人。
 - 2、團體組：依法設立於桃園市之民間團體組織，且計畫主持人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二) 內容：須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相關之學術著作（期刊、專書）、影音製作或繪本出版等，並須取得 ISBN（國際標準書號）或 ISRC（國際標準錄音代碼）。

(三) 作品產出期間：

(1) 已完成出版：成果須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完成出版或發行。

(2) 新書出版：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ISBN 或 ISRC 申請，並將文稿資料先提送審查，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發行。

(四) 成果發表：獲獎助者須參加本年度本會辦理之「都市原住民族議題研討會」，並於成果發表會展示出版品，進行交流分享。

參、獎助金額及名額

申請類別	名額	獎助金額	備註
原住民族議題研究獎助	10 名	新台幣 20,000 元	研究成果須五年內完成，包含進行中的研究計畫或已發表論文(計算區間 109/1/1 至 114/8/31 止)
原住民族出版獎助	5 組	新台幣 30,000 元	(1) 出版成果須五年內完成出版或發行(計算區間 109/1/1 至 114/8/31 止) (2) 新書出版須於 114/8/31 前完成 ISBN 或 ISRC 申請，將文稿資料先提送審查，通過後於 114/10/15 前完成發行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4 日止。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須備妥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交）：

(一) 申請表（依獎助類別填寫）。

(二)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三) 議題研究或出版相關文件（產出期間應符合本計畫要求）。

(四) 申請類別：

- 1、 原住民族議題研究獎助：須提供研究計畫書或論文摘要，並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內完成的研究成果證明（如已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會發表紀錄）。
- 2、 原住民族出版獎助：須提供出版計畫書或已出版作品影本，並附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內出版證明（如 ISBN/ISRC 記錄、出版發行證明等）；倘為新書出版者，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ISBN 或 ISRC 申請，並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發行。

(五) 民間組織團體須檢附立案登記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計畫主持人之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六) 學經歷證明(非強制提供，但可作為學術背景或研究能力之參考)。

三、 送件方式如下：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上述資料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國立中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學務處 1 樓)」，註明「原住民族議題研究及出版獎助計畫專案小組收」。

伍、審查與核定

一、 審查標準

- (一) 議題關聯性：研究與出版之內容是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 (二) 可行性與創新性：研究或出版計畫是否具學術價值、文化意義與可執行性。
- (三) 學術或出版成果之延續性：是否有助於原住民族學術發展或文化傳承。
- (四) 作品產出時間符合要求：
 - (1) 議題研究類成果是否符合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之規定。

- (2) 出版類成果已出版者是否符合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期間之規定；如為新書出版者，是否符合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ISBN 或 ISRC 申請，並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發行之規定。

二、 審查流程

- (一) 由原住民族學術、文化及產業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結果公告：審查通過者，將公告於本會官網，並通知申請人；未通過者，其研究及出版品依申請人勾選之方式處理。

陸、獎助發放與義務

一、 獎助金及補助款撥付程序

- (一) 審查通過者，於成果發表會由獲獎助者(計畫主持人)簽具領據後，統一撥付至指定帳戶。
- (二) 原住民族出版獎助之出版品印製補助，須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依實際印製金額撥付至指定帳戶，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 6 萬元。

二、 出版品管理與銷售機制

- (一) 出版品印刷以補助每組新台幣 6 萬元（共 5 組）辦理，獲獎助者得自行訂定出版規格，且須標註「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補助出版」字樣，以彰顯本計畫的公開性與識別度。
- (二) 本計畫補助之出版品，請獲獎助者提供本會至少 50 份，供日後學術推廣與文化交流使用。其餘份數由獲獎助者自行運用，使用範圍包括文化推廣、贈予及販售。
- (三) 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收益歸獲獎助者所有，無須向本會分潤。
- (四) 如有重製及再版需求，為維護雙方權益及保障出版品之學術價值，依下列規範辦理：
 - 1、 本計畫完竣後，本會將不予提供重製及再版等相關補助經費。
 - 2、 本會如需重製及再版，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單位)同意，並討論再版規模與使用方式，所產生之費用由本會負擔。

- 3、版權聲明：出版品之著作權歸創作者或民間團體所有，但本會與創作者或組織共同持有出版品的重製權與發行權，具體權利與義務將另行簽訂合作協議。

柒、附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獎助資格，並追回已發放款項：

-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有抄襲、改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
- （二）研究或出版內容與申請計畫明顯不符，影響計畫執行成果。
- （三）獲獎助者未履行其義務，如無故缺席本計畫辦理之相關議題研討會、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四）研究或出版成果之產出期間不符合本計畫要求。

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看見足跡・‘rapal」 原住民族創作補助計畫		案件流水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由本基金會填寫		
申請類別	☐ 原住民族議題研究獎助 ☐ 原住民族出版獎助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請用全稱) *需為創作者本人	☐ 個人		身份證字號	
			族 別	
	☐ 團體		計畫主持人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族 別	
聯絡電話	(公)：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註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個人組：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團體組：請檢附主持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立案登記證明書影本、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2. 審查未通過處理辦法：(請勾選，如未勾選由本會自行處理) ☐ 自行領回 ☐ 協助銷毀 ☐ 郵寄：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同 意 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本計畫獎補助規範，並確認申請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蒙獎補助，本人同意 貴基金會於補助名單公告刊登本人（本單位）全名及計畫名稱，並同意與 貴基金會另行簽訂合作協議且遵循之。

團體大章

負責人
私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證 明 文 件

個人申請書	1、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2、足以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文件（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團體申請書	1、團體立案或登記書證明、理事長當選證書（請另附影本）。 2、計畫主持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3、足以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文件（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看見足跡・‘rapal」原住民族創作補助計畫著作權確認

切 結 書

茲確認本人/團體送交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議題研究及出版獎助」審查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如有抄襲、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概由本人/團體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相關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團體名稱：

身份證字號/團體證號：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看見足跡・‘rapal」原住民族創作補助計畫著作權確認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 一、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 二、 被授權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 三、 授權標的：甲方受補助之作品《_____》
- 四、 授權利用內容：甲方同意作品內容之(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乙方自由運用予相關成果展現與各項網路等文化推廣活動使用。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授 權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